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板簡字第2707號

原　　告　歐胤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徐仲煒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複代理人　　徐棠娜律師

被　　告　吳妮縈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八日下午三時四十分在本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葉子榕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